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你（单位）辩称，_____ / 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故你（单位）
的上述_____ / _____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辽中区西环街北段汽车美容会所门前电线杆上张贴带联系电话的卖房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九）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共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的规定，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第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对_____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核实取证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来我局接受处理，也没有及时整改，情节特别严重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并参照《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第62项第1子项违反了《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第5阶次的相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对非经营性行为或经营性行为但无违法所得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又_____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辽中支行

（号：0338910102000004090）或扫描《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辽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

2023年5月4日

辽中区执法分局

联系人：

联系地址：辽中区中心街58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110200